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0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2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146,835.1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1,631,506.17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为 80,010,73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609,464 股，以此计

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304,916.7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25%。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 609,464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的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在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结合 2023 年度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